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數學科	1	2	10	1、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化學科	1	2	8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至 4 月 22 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 1. 教育部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 4. 本校網站 <https://www.fg.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1. 具有「教師法」第 14-16、18、19、21、22 條情形之一者。
 -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3.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4.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日期、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止。
- (二)方式：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53303>

六、報名手續：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服務申請表(附件四)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E-mail至 personnel@gapps.fg.tp.edu.tw 或傳真(02)23826368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二)複選：通過初選之教師，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114年5月1日(星期四)17時前E-mail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至本校人事室(personnel@gapps.fg.tp.edu.tw)，逾時恕不予受理。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一)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科別之用。
-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
- (四)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15時30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另寄報名費收據。

八、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8時20分預備、18時30分考試

- 1、試場配置於當日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
- 4、筆試時間12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5、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6、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筆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得參加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7、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名額者，則不舉行筆試，逕行參加複選。

(二)複選：5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報到、8時10分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8時30分開始口試、8時40分開始教學演示(含專業晤談)。

- 1、教學演示時間：25分鐘，佔總成績70%。
數學科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晤談10分鐘；化學科教學演示17分鐘，專業晤談8分鐘。
- 2、口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3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 3、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4、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原住民。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獲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6)專業群科具有技術士證書者。
- (7)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 (8)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 (9)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10)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含專業晤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5、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 6、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九、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18 時 20 分預備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榜示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20 時 地點:北一女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fg.tp.edu.tw ，不另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53303)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與口試
日期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8 時前報到 8 時 10 分抽籤 8 時 30 分起複試(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榜示	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0 時 地點:北一女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fg.tp.edu.tw ，不另通知) 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53303)

十、成績複查

- (一)初選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二)複選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僅限複選成績)。
- 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一、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聲明書(附件二)、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三)，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事後補件)。
- (三)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

- (一)申訴電話：(02)23820484 轉 210。傳真：(02)2382-6368。
- (二)申訴信箱：51200u@ gapps.fg.tp.edu.tw。
- (三)申訴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